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英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